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0

## 联合国大学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 一. 引言

1. 2009年12月1日,大会在其第52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大学”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于2009年12月1日和4日在其第38和第4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A/C.2/64/SR.38和40)。还请注意委员会于10月5日至7日在其第2和第7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A/C.2/64/SR.2-7)。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2/64/L.55

3. 12月1日,德国代表在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A/64/234号文件附件二所载题为“《联合国大学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

4. 12月4日,委员会在其第40次会议上审议了德国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大学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A/C.2/64/L.55):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



代夫、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德国代表还在同次会议上宣布，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蒙古、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随后，亚美尼亚、比利时、佛得角、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和突尼斯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委员会还在其第 40 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4/L. 55 (见第 10 段)。

8. 日本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 (见 A/C. 2/64/SR. 40)。

9. 联合国大学驻联合国办事处主任发了言 (见 A/C. 2/64/SR. 40)。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如下：

#### 《联合国大学章程》修正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联合国大学的 1972 年 12 月 11 日第 2951 (XXVII)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大学章程》的 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并注意到其后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大学进展情况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 2009 年 9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在巴黎举行的第 182 届会议就联合国大学通过的决定；<sup>1</sup>

又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提案，其中建议联合国大学在现有的合办研究生方案基础上，制定并实施自己的研究生学位方案，作为联合国大学 2009-2012 年战略计划的一部分；

还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磋商后提出的根据《联合国大学章程》第十二条对《章程》作出修正的提案；

1. 核可对《联合国大学章程》作出下列修正：

(a) 第一条增加新的第 8 款，措辞如下：

“8. 联合国大学将按照理事会在规约中规定的条件，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文凭、证书和其他学术荣誉”；

(b) 第九条增加新的第 2 款之二，措辞如下：

“2 之二. 上文第一条第 8 款所述联合国大学的研究生学位课程费用也可从学费和有关收费中开支”；

2. 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酌情通过必要的规约，以落实这些修正。

<sup>1</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 182 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巴黎，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3 日 (182 EX/Decisions, 决定二)。